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9:22:44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第 十 條

民防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民防法令之研議、工作計畫及作業程序之策定事項。

二、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之協調、督導事項。

三、防空疏散避難及宣傳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
四、空襲防護之聯繫、協調事項。

五、民防團隊編組之規劃、督導及民防人力動員協調、建議事項。

六、民防團隊教育訓練、演習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
七、協助重大災害搶救之督導事項。

八、其他有關民防業務事項。